

博建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博山区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 厕所革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博山区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博山区乡村振兴局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代章)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生态环境局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博山区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一系列有关农村厕所革命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区“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注重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不断提升农村改厕工作成效，持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面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分类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对新建房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改厕，切实提高农村新改建厕所质量实效。探索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新模式，有效衔接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按需推进农村公厕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公厕管护

水平。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智能化管护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农村旱厕改造率达到93%，农村改厕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农村厕所建设、管理维护和农民使用满意度、新认识新需求等情况，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规划，科学确定“十四五”改厕目标任务，明确年度计划、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提升改厕质量。对有改厕需求的村庄，要进一步加强全程质量管控，严把改厕产品质量、招标采购、施工标准、竣工验收等关口，确保改一个、成一个、好用一个。新建户厕应入户进院，引导新改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鼓励农户结合新建房屋自主改厕。对已完成改厕的村庄，特别是过去因选用技术模式不当出现问题的，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提出改进措施。对有条件统筹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要合理选择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纳入城镇管网式等方式，规范提升改造。鼓励各地围绕建设、管理、维护，探索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技术产品和维护办法。加快研发缺水、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产品，成熟后逐步推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厕所粪污治理。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组织镇(街道)农业技术服务部门深入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增加有机肥供应。充分结合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结合发展绿色农业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利用。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有机肥加工、生物质制气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对不能就近及时利用处理的,分片区建立贮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粪污。(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完善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利用处理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农村改厕服务站点覆盖范围,满足厕具维修、粪污清运等服务需求。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当地农民或市场主体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形成规范化管护制度。鼓励将农村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推广“互联网+”信息技术,积极采用手机APP、二维码等方式,实现户厕抽厕、报修、反馈、评价等智能化服务体系,着力提高户厕生态化、科技化管理服务水平。健全

管理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到 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户厕改造后续管护社会化、智能化管理全覆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农村户厕和公厕地方标准体系，注重标准体系建设的普适性和实用性。鼓励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团体标准。引导农村改厕相关产品生产、施工、粪污处理等企业制定技术要求更高的企业标准。进一步加大改厕标准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干部、农民群众、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等各方标准化意识，提升应用标准的能力和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支持资金，区财政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列入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各镇（街道）也要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各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村改厕规范提升、后续管护、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鼓励群众自筹资金对厕屋、厕具等如厕环境进行升级改造，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探索推行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可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依法依规

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村务公开要求，健全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公示制度，确保农户知情权。（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日常管理。完善全区农村无害化厕所后续管护台账，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日常巡检制度，明确时间节点、工作安排和巡检人员等，推动监管工作常态长效。完善改厕问题反映和督促整改回访机制，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全区农村公厕日常管理，明确管理措施，保障管护经费，确保管理维护到位。完善乡村景区厕所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卫生标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群众主体和政府引导作用，形成共同推动工作良好局面，切实避免出现政府大包大揽、农民群众参与不够的现象。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桥梁纽带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联系农户、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活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组织开展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切实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加强自我维护管理。（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完善区、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要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每年开展评估和满意度调查；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计划安排、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村级负责做好宣传引导、施工和后续管护配合等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督导考核。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作为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逐级督导”机制，区级组建联合督导组，加大对农村改厕督促指导，每年召开一次农村旱厕改造现场会，对工作落实到位、农民群众满意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虚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无效实施的严肃追责问责。加大考核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通过自查巡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每季度对各镇（街道）农村厕所革命的组织推动、资金落实、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考核，对排名后两位的镇（街道）实行末位管理，强化压力传导，通过重点督查、跟踪督办、约谈警示等措施进行针对性督促整改。（区委农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结合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工作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基层党员干部、乡村医生等率先垂范，带动农民主动改厕和使用维护厕所。发挥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激发农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委农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